

附件2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权责事项清单（2025年12月版）

表一：行政许可（共10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p>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 行政许可 | 市政设施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 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二、(二)整合24项为8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p> | 行政许可 | 市政设施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管与市容管理局综合科编办〔2024〕119号、龙岩市新办〔2025〕10号文分。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p>5.《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6.《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7.《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5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0号修订）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条件:1.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有安全评估报告；5.有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6.有管线架设设计图纸；7.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p> <p>8.《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第（二）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当封闭施工。</p> <p>9.《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一、(五)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权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监管工作。</p> | 行政许可 | 市政设施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管与市辖区管综法照编2024119号、委办〔2025〕10号文件。龙岩市和执按委〔2024〕新办〔2025〕10号文件。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 行政许可 | 市政设施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 市级、县级 | |
| 4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 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5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0号修订）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条件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 2.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 3.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的需要； 4.专家组论证、公众听证会意见一致。</p> | 行政许可 | 园林绿化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p> <p>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p> <p>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p> <p>（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p> <p>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p> | 行政许可 | 园林绿化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市、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岩委编办〔2024〕119号、龙新委办〔2025〕10号文件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p>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p> <p>二、（二）整合24项为8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p> <p>4.《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p> <p>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直辖市确需移植一、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移植所需费用，由移植单位承担。</p> | 行政许可 | 园林绿化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岩委编办〔2024〕119号、龙新委办〔2025〕10号文件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p>5.《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p> <p>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p> <p>6.《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p> <p>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p> <p>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p> <p>建设项目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行移植，实行异地保护：</p> <p>（一）生存环境已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p> <p>（二）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隐患的；</p> <p>（三）因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及公共事业项目建设确实无法避让的。</p> <p>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制定移植方案，并依法审批。</p> | 行政许可 | 园林绿化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岩委编办〔2024〕119号、龙新委办〔2025〕10号文件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p>7.《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移植的，须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p> <p>（一）城市建设需要的；</p> <p>（二）严重影响居民居住安全的；</p> <p>（三）影响人身财产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安全的；</p> <p>（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病虫害的；</p> <p>（五）树木已经死亡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擅自砍伐或者移植造成树木死亡的，行为人应当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照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同种同质树木。</p> <p>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致使树木危及管线和交通设施安全，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时，管线、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行砍伐树木（不含古树名木），但应当在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结束后三天内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并及时告知管理养护责任人。</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拟占用的绿地现状、占用原因、权属人意见、恢复方案等材料，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p> <p>临时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延期。</p> <p>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视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住宅小区的树木，不得擅自占用住宅小区的绿地，不得破坏住宅小区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移植、砍伐住宅小区的树木，应当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p>因树木死亡、危及公共安全、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需要砍伐住宅小区树木的，报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砍伐。</p> | 行政许可 | 园林绿化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园林绿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岩委编办〔2024〕119号、龙新委办〔2025〕10号文件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p>1.《广告法》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p> <p>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3.《城市容貌标准》（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29号） 第7.0.13 布幔、横幅、气球、彩虹气模、空飘物、节目标语、广告彩旗等广告，应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设置。</p> <p>4.《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5.《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依法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 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不得擅自变更设置人、设置地点、形式、规格等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符合大型户外广告尺寸的招牌，应当办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手续。 第二十条 因公益活动或者商业活动需要临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持申请表、安全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临时设置许可证。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设置要求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核发户外广告临时设置许可证；对不符合设置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期限与临时性活动期限一致，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自行拆除，恢复原状。</p> | 行政许可 | 综合协调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岩委编办〔2024〕119号、龙新委办〔2025〕10号文件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四条 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三）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四）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五）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六）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七）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p> | 行政许可 | 市容环境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 <p>4.《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用途或阻挠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迁、封闭现有的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期重建。</p> <p>5.《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并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p> <p>6.《关于切实强化城乡环卫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通知》（闽建城〔2014〕23号）</p> <p>第三条 第（三）项 严格环卫基础设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占用、拆除或破坏环卫基础设施，确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应征得市、县环卫主管部门同意。申请拆除单位应根据“先建后拆、拆一建一”原则负责另建，或提供建设土地和建设资金，由环卫部门另建，且新建设施面积、功能不得少于原有环卫设施。</p> <p>7.《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龙岩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p> | 行政许可 | 市容环境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发布，国务院令671号修订） 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 行政许可 | 市容环境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 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35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0号修订）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p> <p>3.《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四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p> <p>4.《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 行政许可 | 市容环境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岩委编办〔2024〕119号、龙新委办〔2025〕10号文件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龙岩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p> | 行政许可 | 市容环境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表二：行政处罚（共119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登记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p> <p>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住建和城市管理均为责任单位，两部门按照三定分工处理；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 | | | |
| | | 3.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住建和城市管理均为责任单位，两部门按照三定分工处理；市城管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p> <p>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p> <p>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3.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4.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5.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6.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p> <p>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2.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 |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3.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4.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5.对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6.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p> <p>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 | | | |
| | | 3.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p> <p>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p> <p>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5.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p> <p>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 对擅自 | 1.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的处罚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 |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桥梁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理设设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车辆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车辆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处罚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车辆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4.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期限内排除危险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车辆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转让的处罚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住建和城市管理均为责任单位，两部门按照三定分工处理 |
| 11 | 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 | 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2.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 |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3.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 | 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 4.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5.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6.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2 | 对不爱护公共卫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p> <p>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市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和抛撒各种废弃物； 第三十条第（一）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p> <p>3.《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一）（二）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二）不乱倒垃圾，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食物残渣、塑料袋等杂物，不随意抛弃动物尸体；</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抛弃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食品容器、物品包装袋等其他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2 | 对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p> <p>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二）不得乱倒垃圾、粪便、污水和随意抛弃动物尸体；</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并及时清运。</p> <p>第三十条第（二）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二）乱倒垃圾、粪便对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2 | 对不爱护公共卫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乱倒污水的处罚 | <p>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乱倒垃圾、粪便、污水和随意抛弃动物尸体；</p> <p>第三十条第（二）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p> <p>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第（四）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四）不乱泼污水、乱排油烟；</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难以清理的垃圾，乱倒污水、随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2 | 对不爱护公共卫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 4.对随地便溺的处罚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p> <p>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市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和抛撒各种废弃物; 第三十条第(二)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p> <p>3.《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一)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难以清理的垃圾,乱倒污水、随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2 | 对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随地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随地焚烧树叶和垃圾；</p> <p>第三十条第（二）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13 | 对影响街面秩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3 | 对影响街面秩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 2.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p>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经商文明行为规范：</p> <p>（三）实行齐门经营，不占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地；</p> <p>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一）擅自占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3.对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第二款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 |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4 |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未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建设施工单位不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第（一）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第（二）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4 |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未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无围遮，无设置安全标志，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第（三）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4.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排放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第（四）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4 |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未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五）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5 |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未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外观不整洁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不得随意排放。</p> <p>（二）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p> <p>（三）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客运列车和航运船进入城区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随意排放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一条第（一）项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 | | |
| | | 3.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一条第（二）项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二）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5 |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未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罚（含4个子项） | 4.对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处罚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第（三）项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16 |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处罚 | |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的（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应及时运走。</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7 | 对未按划片、分工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民委员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p> <p>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三条第（二）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p> <p>（二）住宅小区、小街巷及居民生活区，由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负责；</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的经营管理单位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三条第（三）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p> <p>（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7 | 对未按划片、分工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含5个子项） | <p>3.对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的责任单位或个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p> <p>4.对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的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商业摊点从业者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p>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四）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五）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五）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由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商业摊点由从业者负责；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7 | 对未按划片、分工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含5个子项） | 5.对建设工地施工单位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三条第（六）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六）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18 | 对未遵守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发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新建、扩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3.《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三）不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8 | 对未遵守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2.对在市区道路冲洗各处机动车辆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在市区道路冲洗各处机动车辆；</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3.对搭建或者封闭阳台的处罚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新建、扩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8 | 对未遵守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4.对破墙开店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新建、扩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5.对设置大型广告的处罚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9 |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含3个子项) | 1.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迁、封闭现有的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期重建。</p> <p>第三十条第（五）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迁、封闭现有的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期重建。</p> <p>第三十条第（五）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9 |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含3个子项) | 3.对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迁、封闭现有的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期重建。</p> <p>第三十条第（五）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20 |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 |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1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22 | 对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难以清理的垃圾的处罚 | | <p>《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难以清理的垃圾，乱倒污水、随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3 | 对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处罚 | | <p>《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经商文明行为规范：</p> <p>（三）实行齐门经营，不占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地；</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二）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4 | 对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或者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的处罚 | <p>《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六）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p> <p>（六）不在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交通工具、户外场地等城市空间，擅自采取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放送、投映等形式设立发布广告；</p> <p>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p> <p>（八）违规喷涂、张贴、发放小广告；</p> <p>第四十七条 在天桥、隧道、电线杆、树木、建筑物的外墙、楼道或者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上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或者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采取清理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处罚 | <p>《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p> <p>（八）违规喷涂、张贴、发放小广告；</p> <p>第四十七条 在天桥、隧道、电线杆、树木、建筑物的外墙、楼道或者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上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或者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采取清理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 | |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5 | 对将建筑物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将建筑物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3.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事项 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 类型 | 内设 机构 或 责任 单 | 行使 层 级 | 备注 |
|----------|--------------------------------|----|---|----------|--------------------------|--------------|---|
| 26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7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2.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8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29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0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1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32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依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一千元。</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3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设施、场所的处罚 | |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并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4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3.《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4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随意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5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6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生活垃圾的处罚 | |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的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3.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4.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5.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6.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严格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生活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7.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的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的接收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8.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9.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10.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1.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经营的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2.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8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二）擅自停业、歇业；</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9 |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 |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标准与规划条件，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的，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的位置、面积和用途。</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住建和城市管理局均为责任单位，两部门按照三定分工处理；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 |
| 40 |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的处罚 | |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1 | 对随意处置易腐垃圾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易腐垃圾交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易腐垃圾交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2 |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 |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丢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43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含5个子项） | <p>1.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的处罚</p> <p>2.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处</p> |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3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三）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4.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的处罚 |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5.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的处罚 |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4 |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处罚 | |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的（五）项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45 |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6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处罚 |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6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3.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4.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 | 5.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7 | 对工程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擅自进行运输、消纳或者利用 | | <p>《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运输、消纳或者利用、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所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所接受建筑垃圾的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擅自进行运输、消纳或者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48 | 对工程施工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 <p>《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堆放建筑垃圾。</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工程施工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9 | 对违反城市公厕规划、建设和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 1.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9 | 对违反城市公厕规划、建设和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 3.对未按照分工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处罚 |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4.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又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 |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9 | 对违反城市公厕规划、建设和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 5.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处罚 |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6.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改造、重建，或者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处罚 |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9 | 对违反城市公厕规划、建设和维修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 7.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者将验收不合格的公厕交付使用的处罚 |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0 | 对中心城区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 | | | |
| | | 3.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1 | 对未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 | | <p>《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防止疫病传播。</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单位和个人随意弃养犬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2 | 对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 1.对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一年内，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具有相应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承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执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确保质量。</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p> | | |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2 | 对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 3.对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的处罚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具有相应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p> <p>（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该工程设计费的30%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园林绿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4.对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p> <p>（四）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等额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2 | 对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 5.对未经批准移植树木的处罚 | <p>1.《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p> <p>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p> <p>(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p> <p>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p> <p>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移植的,须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p> <p>(一)城市建设需要的;</p> <p>(二)严重影响居民居住安全的;</p> <p>(三)影响人身财产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安全的;</p> <p>(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病虫害的;</p> <p>(五)树木已经死亡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2 | 对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 6.对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p> <p>（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p> <p>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p> <p>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监控和交通设施安全，或者影响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的，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需要在公共绿地修剪树木的，应当征得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2 | 对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 7.对未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处罚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移植的，须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一)城市建设需要的； (二)严重影响居民居住安全的； (三)影响人身财产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安全的； (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病虫害的； (五)树木已经死亡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擅自砍伐或者移植造成树木死亡的，行为人应当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照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同种同质树木。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致使树木危及管线和交通设施安全，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时，管线、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行砍伐树木（不含古树名木），但应当在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结束后三天内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并及时告知管理养护责任人。</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2 | 对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 8.对因移植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 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 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 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p> <p>(六)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 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 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9.对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 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 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p> <p>(六)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 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 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 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p> <p>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p> <p>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监控和交通设施安全, 或者影响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的, 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需要在公共绿地修剪树木的, 应当征得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3 |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1.对剥、削树皮的处罚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三）在树上刻划、打钉，剥、削树皮；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3 |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2.对挖树根的处罚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3 |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3.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二）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二）在树干上倚靠重物，利用树木搭盖、牵绳挂物等；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3 |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4.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三）掐花摘果、折枝；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五）随意攀树折枝、采摘花果、剪采枝条等，造成花草树木损害；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3 |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5.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拴系牲畜的处罚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四）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拴系牲畜；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三）在树上刻划、打钉，剥、削树皮；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3 |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6.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五）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7.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六）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3 |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8.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摊点的处罚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53 |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9.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倒废弃物、放牧的处罚 | <p>《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3 |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10.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上采石、挖土的处罚 | <p>1.《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上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p>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六）在公共绿地上采石、取土、焚烧、堆放物品；</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3 | 对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 11.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九）破坏城市园林设施。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七）损毁园林绿化设施；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4 |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六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55 | 对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养护责任人未经批准擅自减少绿地率的处罚 | |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新建建设项目应当合理安排附属绿化用地，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居住区类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二）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类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主干道总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次干道总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其他类建设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确定具体比例。 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减少附属绿化用地面积。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新建建设项目时，对有用地条件的，可以提高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 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养护责任人未经批准擅自减少绿地率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减少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6 | 对建设单位未公示绿地平面图或者公示的绿地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公园、居住小区、商住楼等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所在地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公示绿地平面图，并标注绿化用地面积、绿地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管护责任人等内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公示绿地平面图或者公示的绿地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57 | 对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未临时绿化或者临时绿化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闲置土地和逾期三个月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满足覆盖裸露土地、防治扬尘污染的要求。</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未临时绿化或者临时绿化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未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临时绿化，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承担。</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8 | 对管理养护责任人未履行管理养护责任的处罚 | |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p> <p>（一）公共绿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尚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p> <p>（二）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p> <p>（三）住宅小区、商业、办公等区域内绿地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养护管理单位负责；</p> <p>（四）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p> <p>（五）收储、征收土地，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和树木，由收储、征收业主单位、建设单位负责；</p> <p>（六）铁路、公路、河道、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和树木，以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由产权人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p> <p>（七）其他绿地、零星树木，以及管护责任人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绿地、树木，由绿地或树木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养护单位负责。</p> <p>第二十六条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做好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管理养护。</p> <p>绿化树木受损、死亡、缺株或者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补植、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管理养护责任人未履行管理养护责任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任人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实施问责。</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9 | 对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视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p> <p>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所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每日三十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未设立告示牌的处罚 |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视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p> <p>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未设立告示牌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3.对临时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视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p> <p>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临时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0 | 对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对在公共绿地上停放机动车辆的处罚 |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在公共绿地上停放机动车辆；</p> <p>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向树木根部倾倒热水以及其他损害树木根系的液体的液体的处罚 |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四）向树木根部倾倒热水以及其他损害树木根系的液体；</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3.对在公共绿地内采石、取土、焚烧、堆放物品处罚 |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六）在公共绿地内采石、取土、焚烧、堆放物品；</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0 | 对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处罚（含6个子项） | 4.对在绿地养殖禽畜、放牧、开垦种植的处罚 |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八）在绿地养殖禽畜、放牧、开垦种植；</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5.对进入或者踩踏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处罚 |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九）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九）进入或者踩踏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6.对在树冠下或者草坪、花坛上用火的处罚 | <p>《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十）在树冠下或者草坪、花坛上用火；</p> <p>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1 | 对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地的处罚 | | <p>1.《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 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p>侵占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损坏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 业主、物业使用人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 或者携犬出户时未束犬链牵引、未为大型犬配戴嘴套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住宅小区的树木, 不得擅自占用住宅小区内的绿地, 不得破坏住宅小区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移植、砍伐住宅小区的树木, 应当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 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p> <p>因树木死亡、危及公共安全、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需要砍伐住宅小区树木的, 报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砍伐。</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地的, 依照《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处罚。</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2 | 对违反规定采伐古树名木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采伐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3.《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和砍伐。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九条 古树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在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p> <p>5.《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移植、砍伐城市古树名木。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古树名木评估价等额处以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2 | 对违反规定采伐古树名木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采伐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3.《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和砍伐。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九条 古树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在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p> <p>5.《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移植、砍伐城市古树名木。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古树名木评估价等额处以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3 | 对违反规定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p> <p>（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3.《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和砍伐。</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p> <p>第九条 古树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p> <p>（一）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p> <p>（二）树龄在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p> <p>（三）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p> <p>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p> <p>5.《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移植、砍伐城市古树名木。</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古树名木评估价等额处以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3 | 对违反规定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含2个子项） | 2.对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p> <p>（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p> <p>（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3.《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和砍伐。</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p> <p>第九条 古树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p> <p>（一）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p> <p>（二）树龄在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p> <p>（三）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p> <p>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p> <p>5.《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移植、砍伐城市古树名木。</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古树名木评估价等额处以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4 |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九条 古树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在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5 | 对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p> <p>第十七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66 | 对古树名木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的处罚 |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p> <p>第十七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7 | 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p> <p>第十七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p> <p>（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68 | 对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p> <p>第十七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p> <p>（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9 |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的处罚 | | <p>《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800号）</p> <p>第十七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70 | 对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800号）</p> <p>第十七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1 | 对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 第十七条第七项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线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倾倒垃圾、污水以及其他损害树木根系的液体； （二）打桩、挖坑、取土； （三）铺设各种管线； （四）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五）堆放有毒有害物料； （六）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2 | 对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未避开；或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未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未按照要 | 1.对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实行一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未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未按照要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p> <p>第九条 古树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p> <p>（一）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p> <p>（二）树龄在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p> <p>（三）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p> <p>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p> | 行政处罚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2 | 对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未避开；或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未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未按照要 | 2.对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实行二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未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未按照要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九条 古树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在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3 | 对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 <p>《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74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 |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发布，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5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 | <p>《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1994年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令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p> <p>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76 |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 | <p>《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混凝土、砂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安装定位装置、密闭运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并在规定的场地倾倒，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在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在城市规划区外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违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7 |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 <p>《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依法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8 | 对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易产生扬尘的装饰装修材料未采取覆盖措施，粉末状材料未密封存放的处罚 |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一）项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一）易产生扬尘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粉末状材料密封存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墙体拆改、机械开槽作业时未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二）项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二）墙体拆改、机械开槽作业时应当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8 | 对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对未密闭清运易产生扬尘污染装饰装修垃圾的处罚 | <p>《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三）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及时清理、密闭清运，并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密闭清运易产生扬尘污染装饰装修垃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4.对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p>《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七条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三）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及时清理、密闭清运，并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9 | 对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含4个子项) | 1.对采用人工方式清扫未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的处罚 | <p>《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公路和道路的管理者、产权人应当加强公路和道路的保洁与维护，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清扫，并及时修复破损的公路和道路，避免扬尘产生。</p> <p>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p> <p>（二）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道路洒水或者喷淋未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作业频次进行并保持作业车辆干净的处罚 | <p>《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公路和道路的管理者、产权人应当加强公路和道路的保洁与维护，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清扫，并及时修复破损的公路和道路，避免扬尘产生。</p> <p>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p> <p>（三）道路洒水或者喷淋应当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作业频次进行并保持作业车辆干净；</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9 | 对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含4个子项） | 3.对道路冲洗后两侧的泥土、泥浆及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处罚 | <p>《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 公路和道路的管理者、产权人应当加强公路和道路的保洁与维护，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清扫，并及时修复破损的公路和道路，避免扬尘产生。</p> <p>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p> <p>（四）道路冲洗后两侧的泥土、泥浆及垃圾应当及时清理；</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4.对下水道疏通的污泥未在当日清运，在道路上堆积的处罚 | <p>《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 公路和道路的管理者、产权人应当加强公路和道路的保洁与维护，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清扫，并及时修复破损的公路和道路，避免扬尘产生。</p> <p>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p> <p>（五）下水道疏通的污泥应当在当日清运，不得在道路上堆积。</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0 |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处罚 |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第二款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p> <p>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6</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81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于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7</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2 |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处罚 |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8</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住建和城市管理均为责任单位，两部门按照三分工处理；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3 |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处罚（含2个子项） | <p>1.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处罚</p> <p>2.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处罚</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8</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住建和城市管理均为责任单位，两部门按照三定分工处理；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4 |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的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含3个子项） | <p>1.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的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处罚</p> <p>2.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的作业的建设单位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的处罚</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8</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住建和城市管理均为责任单位，两部门按照三定分工处理；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4 |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的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的作业的建设单位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8</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住建和城市管理均为责任单位，两部门按照三定分工处理；市城管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5 |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8</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住建和城市管理均为责任单位，两部门按照三定分工处理；市城管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6 |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含2个子项） | <p>1.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的处罚</p> <p>2.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12</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7 | 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不包括电梯等特种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13</p> | 行政处罚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与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13分工；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8 |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不包括电梯等特种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13</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与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13分工；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9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 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 类型 | 内设 机构 或 责任 单 | 行使 层级 | 备注 |
|----------|--|----|---|----------|--------------------------|-----------------------|---|
| 90 | 建设单 位擅自 处分属 于业主 的物业 共用部 位、共 用设施 设备的 所有权 或者使 用权的 处罚 |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 处罚 | 综合 协调 科 | 市 级 、 县 级 | 市城市 管理局 与龙岩 市新罗 区城市 管理和 综合执 法局按 照龙城 〔2024 〕223 号文分 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1 |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资料的处罚 (含3个子项) | 1.对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p> <p>(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p> <p>(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未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p> <p>(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p> <p>(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1 |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资料的处罚（含3个子项） | 3.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p> <p>（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p> <p>（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退出该物业服务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预收或者拖欠的物业服务费及其账目以及其他物业管理所需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p> <p>原物业服务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服务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2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93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 <p>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4 |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95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6 | 对中心城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3.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7 |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筹备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含2个子项) | 1.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筹备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筹备组可以向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要求提供物业服务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备工作所需资料。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筹备组提供资料。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能提供的,由筹备组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认,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等单位查阅、复制。</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相关资料的处罚 |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下列资料:</p> <p>(一)物业服务区域核定证明;</p> <p>(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p> <p>(三)业主名册;</p> <p>(四)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和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五)交付使用的共用设施设备的相关资料;</p> <p>(六)物业服务企业办公用房、门卫房等配置证明;</p> <p>(七)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配置证明;</p> <p>(八)属全体业主共有的不动产清单;</p> <p>(九)消防、电梯、监控、管网等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后的相关资料;</p> <p>(十)物业管理所需的其他资料。</p> <p>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提供资料。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根据本条例十一条规定提交业主大会首次会议筹备组的资料,由业主大会首次会议筹备组负责提供。</p> <p>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档案资料,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可以委托档案保管机构保管。</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8 |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 |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依法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促进小区和谐,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p> <p>(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p> <p>(三)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p> <p>(四)协调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关系;</p> <p>(五)督促业主履行管理规约,交纳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和水电公摊费等相关费用;</p> <p>(六)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并定期审核由业主分摊的公共费用;</p> <p>(七)就涉及全体业主的物业管理纠纷依法参加诉讼;</p> <p>(八)根据业主大会授权在金融机构开设专项维修资金和业主大会专户,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p> <p>(九)审议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维修、更新、改造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申请;</p> <p>(十)定期公布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性收支情况;</p> <p>(十一)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服务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p> <p>(十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9 | 对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等违法行为的处 | 1.对原业主委员会换届后未按期移交有关财务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的处 |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原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做好交接工作。逾期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督促移交。</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原业主委员会相关责任人或者终止资格的原业主委员会委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财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 |
| | | 2.对原业主委员会换届前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业主委员会换届前应当进行资产清查,清查结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业主对清查结果有异议的,经业主大会决定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原业主委员会相关责任人或者终止资格的原业主委员会委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财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 罚 (含3个子项) | 3.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或停止职务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告,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业主委员会不公告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业主委员会公告。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自资格终止或者停止职务之日起五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原业主委员会相关责任人或者终止资格的原业主委员会委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财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 | 工。 |
| | 对物业服务企业 | 1.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后,实施前期物业服务。</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使用说明书以及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平面图作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附件,由建设单位、购房人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一并签订。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0 | 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 2.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满,但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决定的,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业主决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确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由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选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参照当年物业服务市场价格行情签订物业服务合同。</p> <p>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1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p> <p>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或者专业机构参与承接查验,进行见证和监督,承接查验记录须经参与承接查验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允许业主查阅。承接查验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承接查验结果经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承接查验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遗留问题,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解决并组织复验。</p> <p>物业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未整改落实的,新建物业不得移交给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四十四条 物业承接查验前二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并将复印件或者电子文档交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存档:</p> <p>(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p> <p>(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p> <p>(五)物业管理用房的清单;</p> <p>(六)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现质量、使用功能问题或者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时整改、移交。</p> <p>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前款所列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或者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2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处罚 | |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 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 接受业主监督。</p> <p>物业服务收费实行酬金制的,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年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 每季度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异议的,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七日内作出书面答复。</p> <p>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 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p> <p>第六十三条第四款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应当在每季度的首月月底前, 将上一季度的公共收益收入以及使用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公示第四季度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 应当将该年度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一并公示。业主有权查询与公共收益相关的收支明细、合同、协议等材料。</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四款、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103 |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原物业管理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 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退出该物业服务区域, 并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预收或者拖欠的物业服务费及其账目以及其他物业管理所需相关资料, 配合做好交接工作, 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p> <p>原物业服务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 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服务费, 造成业主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予以通报, 两年内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4 | 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侵占、损坏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侵占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2.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损坏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p> <p>（二）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p>侵占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损坏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5 | 对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 | <p>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物业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6 | 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建设单位没有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 |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7 | 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未将运营信息接入政府监管平台，车辆投放、租赁和回收等信息未按规定提供给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 | | <p>《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三）运营信息接入政府监管平台，车辆投放、租赁和回收等信息按照规定提供给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约谈其相关负责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8 | 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未履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车辆检测和维护，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未在停放区停放的车辆，及时回收损坏、废弃车辆义务的行政处罚 | | <p>《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七）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车辆检测和维护，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未在停放区停放的车辆，及时回收损坏、废弃车辆；</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9 | 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未随车配备安全头盔，及时检查、维护和清洁的处罚 | | <p>《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p> <p>（八）随车配备安全头盔，及时检查、维护和清洁。</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市容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0 |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未按照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p> <p>（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p> <p>（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使用；</p> <p>（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物形象；</p> <p>（四）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合法使用权益；</p> <p>（五）利用违法建（构）筑物、危险建（构）筑物以及其他危险设施或者危及建（构）筑物使用安全；</p> <p>（六）利用建筑物屋顶；</p> <p>（七）利用行道树、擅自占用绿化隔离带或者损毁绿地；</p> <p>（八）利用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隧道、高架轨道隔声墙、道路以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p> <p>（九）在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及其防洪堤、大坝、水闸的安全防护范围；</p> <p>（十）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p> <p>（十一）影响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逃生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由</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未按照要求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处罚 |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招牌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不得利用建（构）筑物屋顶设置；</p> <p>（二）不得影响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逃生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p> <p>（三）不得妨碍市政公共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应急疏散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p> <p>（四）不得危及招牌设置载体安全；</p> <p>（五）不得破坏城乡景观、建（构）筑物外观或者损害城乡容貌；</p> <p>（六）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属于大型户外广告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1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 |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依法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符合大型户外广告尺寸的招牌，应当办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手续。</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因公益活动或者商业活动需要临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持申请表、安全承诺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临时设置许可证。</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112 | 对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擅自变更设置人、设置地点、形式、规格等许可事项的处罚 | |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不得擅自变更设置人、设置地点、形式、规格等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变更设置人、设置地点、形式、规格等许可事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3 |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拆除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未按规定拆除的处罚 2.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未按照规定拆除的处罚 |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二款 许可期满，设置人不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申请未获得许可的，设置人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或者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未按照规定拆除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4 | 对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未按规定拆除的处罚 | |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期限与临时性活动期限一致，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自行拆除，恢复原状。</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未按规定拆除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115 | 对大型户外广告版面连续空置时间超过三十日的处罚 | |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大型户外广告版面连续空置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大型户外广告版面连续空置时间超过三十日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6 | 对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竣工后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 |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可以在设置前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咨询有关规定、接受业务指导，并应当在设置竣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备案表、安全承诺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p>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现场勘验。</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竣工后未及时备案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117 | 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未履行户外广告和招牌日常维护以及安全检查责任的行政处罚 | |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是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保持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完好、整洁、美观、安全，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褪色严重、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的，设置人应当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p> <p>（二）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出现黑屏、坏点、断亮、残损的，设置人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p> <p>（三）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预警期间和灾害发生后，设置人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p> <p>（四）其他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市容的，设置人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户外广告和招牌日常维护以及安全检查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属于大型户外广告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8 | 对未按照要求对大型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测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未按照要求对大型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测的处罚 2.对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大型户外广告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的处罚 |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自准予许可之日起，设置人应当在每满一年的次月内向原许可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交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采取整修措施的，应当再次进行安全检测并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大型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测的，或者对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大型户外广告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行政处罚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9 | 对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人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车位、停泊方向、车辆进出引导等标志、标线不清晰，进出口闸机与城市道路未保持安全距离的 | 《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2024年龙岩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车位、停泊方向、车辆进出引导等标志、标线应当确清晰，进出口闸机与城市道路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市政设施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 | 2.对维护和管理公共停车场路面及相关设施，出现损坏时未恢复原状的外罚 | 《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2024年龙岩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维护和管理公共停车场路面及相关设施，出现损坏时应及时恢复原状； 第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3.对未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未维护停车场内停放秩序的外罚 | 《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2024年龙岩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场内停放秩序； 第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4.对未及时推送过车信息，制作并上传停车场平面示意图的外罚 | 《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2024年龙岩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向政府主导建设的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提供车场实时动态停车信息，及时推送过车信息，制作并上传停车场平面示意图； 第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表三：行政强制（共1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 行政强制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表四：行政征收（共4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 | <p>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3.《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依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p> <p>4.《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3〕45号） 第六条第三款 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实行有偿服务，相关收费标准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费体系。 第二十条第十一款 物价部门应当研究制定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性收费标准。</p> <p>5.《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龙政综〔2019〕131号）</p> | 行政征收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2 | 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用的征收 | |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取建筑垃圾处理有关费用的批复》（龙政综〔2009〕312号）</p> <p>3.《龙岩市物价局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函》（龙发改价〔2011〕房115号）</p> | 行政征收 | 市容环境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 | 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含2个子项) | 1.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p> <p>2.龙岩地区财政局、龙岩地区物价委员会《关于核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94）岩地价（费）字134号、（94）岩地财综字066号】</p> | 行政征收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 市级、县级 | |
| | |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2.《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2015年版）的通知》（闽建城〔2015〕15号）</p> | 行政征收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4 | 城市绿化赔偿费的征收 |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园林绿化负有保护责任。因施工活动损害园林绿化的，施工单位应负责恢复或赔偿。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拟占用的绿地现状、占用原因、权属人意见、恢复方案等材料，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p> <p>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赔（补）偿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19〕32号）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绿化赔偿收入部分征收标准的函》（闽财税函〔2020〕1号） 6.《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将城市绿化赔偿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闽财税〔2021〕9号）</p> | 行政征收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18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的监督检查 | |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一、(五)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权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监管工作。</p> | 行政监督检查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照（岩委办发〔2019〕23号）第三条（十九）有关职责进行分工；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2 | 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的检查 | |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避免城市桥梁发生损伤。</p> | 行政监督检查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 | 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督管理 | | <p>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一、(五)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权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监管工作。</p> | 行政监督检查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照(岩委办发〔2019〕23号)第三条(十九)有关职责进行分工;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4 | 对其他已建成的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的指导和监管 | | <p>《龙岩市海绵城市条例》(2023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性投资的市政道路、绿地、广场等的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负责对其他已建成的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的指导和监管。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的检查和考核制度,对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状况进行监督,并将检查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p> | 行政监督检查 | 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 |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第三款 各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p> <p>3.《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一、(七)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保洁工作；负责龙岩市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p> | 行政监督检查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6 | 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 | | <p>《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龙岩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第六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市本级其他垃圾转运站设施管理和运营，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图形标识、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做好终端分类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p>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等行为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p>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聘请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社会监督员，协助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进行日常监督。</p> <p>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制度，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互联互通。</p> <p>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门户网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等信息。</p> | 行政监督检查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 |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 |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p> <p>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p> <p>（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p> <p>（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3.《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生活垃圾管理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场派驻监督员。</p> <p>4.《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七）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保洁工作；负责龙岩市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p> | 行政监督检查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照（岩委办发〔2019〕23号）第三条（十九）有关职责进行分工；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 | 对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 |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一、(十)负责全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企业的 核准；负责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推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工作的。</p> | 行政监督检查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照（岩委办发〔2019〕23号）第三条（十九）有关职责进行分工；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 | 对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 | |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p> <p>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乡生活垃圾分为四类： （二）易腐垃圾，指餐饮垃圾、厨余垃圾等易腐性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的食材、剩菜剩饭、蔬菜瓜果、肉类、水产品等。</p> <p>3.《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有关食品安全工作职责： （七）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查处超出划定区域、规定时段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销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p> <p>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3〕45号） 第五条第二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可以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监管体系，防止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进入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及餐饮消费市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制度，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得提供虚假材料。</p> | 行政监督检查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照（岩委办发〔2019〕23号）第三条（十九）有关职责进行分工；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 | 对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 | <p>《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p> | 行政监督检查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11 | 在城市管理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 <p>《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第三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道路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城市绿化养护作业，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消纳，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渣土综合利用处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积极使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系统开展扬尘污染动态监管以及对违法行为的信息采集。</p> <p>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城市大气质量管理要求，分析扬尘污染的颗粒物来源，会同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确定并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p> <p>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管，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p> | 行政监督检查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2 | 对运营企业未在停放区停放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监督管理 | | <p>《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第五款 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停放管理，发现未在停放区停放的，应当通知运营企业及时清理。</p> | 行政监督检查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13 |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园的监督管理 | | <p>《城市公园管理办法》（202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p> <p>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p> | 行政监督检查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照（岩委办发〔2019〕23号）第三条（十九）有关职责进行分工；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4 | 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 |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七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 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第一款 城市管理部门是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指导、监督、保护和管理工 作。 第三十六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p> <p>4.《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一、(六)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 城市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及管养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 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科研工作；负责协同自 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管理、实施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参与园 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审查、项目监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 行政监督检查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新罗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岩委办发〔2019〕23号）第三条（十九）有关职责进行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5 | 对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位于偏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古树名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控。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二）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2.《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应当采取科学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方式，及时处理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检举，并依法查处。</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p> | 行政监督检查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6 |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 | <p>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物业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物业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 （二）负责制定本辖区物业管理相关政策； （三）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考核、评价、汇总和核查工作； （五）负责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和专项维修资金监管； （六）定期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服务行为和日常监管检查； （七）建立、维护物业服务和管理电子信息平台； （八）建立物业管理投诉登记制度，公布投诉电话； （九）建立本辖区物业管理项目档案。</p> <p>3.《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十六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应当接受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监督。</p> <p>4.《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一、(十三)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监督管理。</p> | 行政监督检查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新罗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岩委办发〔2019〕23号）第三条（十九）有关职责进行分工 |
| 17 | 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 | |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巡查制度，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检测等形式，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设置人整修或者拆除。</p> <p>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协作配合，加强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行为的查处。</p> | 行政监督检查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8 | 对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监督管理 | | <p>《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2024年龙岩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的管理。龙岩市中心城区是指龙岩市新罗区东城、西城、南城、北城、中城、西陂、曹溪、龙门、红坊、东肖、铁山和江山等乡镇（街道）。</p> <p>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管理部门是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经营性公共停车场运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第六条第三款 城市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时掌握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的有关情况。</p> <p>第七条第一款 路内停车泊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机动车通行安全与道路畅通相适应的原则统一设置或者撤除。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毁损、撤除路内停车泊位和标志、标线，不得妨碍路内停车泊位的停车功能，不得将路内停车泊位据为专用。</p> | 行政监督检查 | 市政设施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

表六：行政确认（共3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2.《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并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建设相应的保护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p> <p>3.《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和砍伐。</p> <p>4.《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古树名木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鉴定，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确定养护技术要点，分级实施特殊保护。</p> | 行政确认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2 | 对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古树群进行认定 |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对城市内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p> <p>第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认定古树名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p> <p>第十条第二款 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分别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p> <p>第十条第三款 对在一定区域内集中生长形成的古树群体，可以实行整体保护，并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由相应的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为古树群，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p> <p>2.《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p> <p>第九条 古树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p> <p>（一）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p> <p>（二）树龄在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p> <p>（三）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p> <p>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p> <p>第十二条第（二）项 古树名木实行认定制度，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认定和公布：</p> <p>（二）三级古树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和公布。</p> <p>第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收到古树名木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为古树名木，并向社会公布。</p> | 行政确认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 | |
| 3 | 对认定的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死亡的组织确认 |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p> <p>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由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确认、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具有原地保留价值的，予以保留，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p> <p>2.《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p> <p>第三十三条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实、鉴定。确系死亡的，按古树名木等级报相应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予以注销。</p> <p>死亡的古树名木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科研等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经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予以保留。</p> | 行政确认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 | |

表七：行政奖励（共3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行政奖励 |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
| 2 |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者奖励 |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3 | 对城市园林绿化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 |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六条第二款 对城市园林绿化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 行政奖励 |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表八：其他行政权力（共14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进行批准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 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
| 2 | 对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取得施工许可证前的同意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 | 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需要在公共绿地修剪树木的同意 | | <p>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树木,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p> <p>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p> <p>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p> <p>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监控和交通设施安全,或者影响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的,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需要在公共绿地修剪树木的,应当征得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p> | 其他行政权力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
| 4 | 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的备案 |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p> <p>2.《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p> <p>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p> <p>建设项目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p> | 其他行政权力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 | 新建动物园征求意见的同意 | | <p>《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1994年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六条 需要新建动物园的，应当对建设地点、资金、动物资源和技术条件、管理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分析论证，提出可行性报告和计划任务书，并向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建动物园组织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论证结果应当公示。</p> <p>第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动物园规划、审批时，应当将动物园设计方案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一）符合动物生活习性要求；</p> <p>（二）方便游览观赏；</p> <p>（三）保证动物、游人和饲养人员的安全；</p> <p>（四）饲养人员管理操作方便；</p> <p>（五）规定的设施齐全。</p> <p>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动物园规划审批时，应当将动物园规划设计方案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动物园规划设计方案，应当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论证结果应当公示。</p> <p>动物园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建设。规划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应当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p> | 其他行政权力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6 |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急预案的备案 | | <p>《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七）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 |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备案 | |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五）项 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报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8 |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的同意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确定的公共厕所、环卫专用车辆停车场、垃圾转运站、进城车辆冲洗站、垃圾填埋场和无害化处理场等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的，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9 | 对不符合标准的公共厕所和化粪池责令管理单位限期改造 |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标准的公共厕所和化粪池，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管理单位限期改造。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 | 建筑垃圾管理的备案（含3个子项） | 1.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备案 | <p>《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
| | | 2.工程施工单位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的备案 | <p>《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运输、消纳或者利用、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所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所接受建筑垃圾的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
| | | 3.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的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 | 对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同意 | | <p>《龙岩市海绵城市条例》（2023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管理权限的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包括恢复、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在内的全部费用。</p>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
| 12 | 对县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追回 | | <p>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物业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 其他行政权力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3 | 对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过程中违反规定或者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从事禁止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 | | <p>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二十六条 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 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 利用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 利用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根据售房单位的财政隶属关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禁止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物业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 其他行政权力 | 综合协调科 | 市级 | |
| 14 | 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备案 | | <p>《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可以在设置前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咨询有关规定、接受业务指导，并应当在设置竣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备案表、安全承诺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现场勘验。</p> | 其他行政权力 | 综合协调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 | 市级、县级 |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5〕40号文分工。 |

表九：公共服务事项（共1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用挖掘市政道路实行“一站式”联合办理 | | <p>《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用挖掘市政道路实行“一站式”联合办理暂行管理办法》(龙城〔2019〕89号)</p> <p>一、涉及办理的部门和事项 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用挖掘市政道路涉及自然资源局，公安交警部门的市政道路占用挖掘许可；占用挖掘市政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地下已有管线安全（不含道路改造、天桥、市政道路新旧衔接）等市政项目，实行“一站式”联合办理。由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审批窗口进行受理并与所涉及的部门联动。</p> <p>二、牵头部门 由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审批窗口牵头，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服从牵头部门的安排和协调，简化审批环节和压缩审批时间，切实形成工作合力。</p> <p>三、并联审批 由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审批窗口组织相关部门联合现场勘验并实行“统一收件、抄送相关、同步审核、信息共享、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的运行模式，经联合勘验各部门无异议的，审批过程中各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条件，按不超过15个工作日办结（含联合现场勘验时间）。</p> <p>涉及应急、抢险或抢救事项时，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采取抢修报备模式，先行占用挖掘施工。在启动施工的同时须向市政维护处、交警大队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安全施工承诺书，并在24小时内向城市管理局申请补办审批及缴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上述相关手续的，按擅自开挖道路、破坏绿地进行处理。</p> | 公共服务 | 园林绿化管理科、市政设施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共16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城市管理的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 | <p>《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城市管理的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p> | 其他权责事项 |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督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管理科、综合协调科 | 市级 | |
| 2 | 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业务培训；负责城市管理宣传和教育工作。 | | <p>《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二)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业务培训；负责城市管理宣传和教育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计划财务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 | 市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 | 制定本级城市管理和维护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系统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 | | <p>《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三)负责制定本级城市管理和维护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系统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p> | 其他权责事项 | 计划财务科 | 市级 | |
| 4 |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参与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相关基础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 | <p>《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四)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参与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相关基础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科、综合协调科 | 市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 | 对城市道路的养护管理 | |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p> <p>第二十二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五)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权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监管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 | 对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 | | <p>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p> <p>第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对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p> <p>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分为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p> <p>经常性检查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检。</p> <p>定期检测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可靠性等进行定期检查评估。</p> <p>特殊检测是指当城市桥梁遭遇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人为事故后所进行的可靠性检测评估。</p> <p>第二十三条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桥梁每次的检测评估结果及评定的技术等级及时归档。</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五)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权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监管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 | 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 | | <p>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限时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p> <p>第十七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提高城市照明维护单位的节能水平。</p> <p>第二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具体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树木,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五)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权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监管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 |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养护、管理（含3个子项） | 1.参与园林绿化相关规划、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的编制、管理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共同编制。 第七条第三款 城市园林绿化详细规划，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规划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绿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城市绿化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城市绿化导则，经征求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后向社会公布，为城市绿化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指导。 第十二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会同城市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绿地范围控制线，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三条 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需要调整绿地范围控制线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对调整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编制调整方案。 调整方案经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 其他权责事项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 |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养护、管理（含3个子项） | 1.参与园林绿化相关规划、园林绿化工项目设计方案的编制、管理 |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确定永久保护绿地，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在永久保护绿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经公布的永久保护绿地不得改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国土空间规划修改；</p> <p>（二）国家、省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的需要；</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依照前款规定确需改变永久保护绿地的，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不少于改变面积进行补偿的原则，确定新的永久保护绿地，拟订改变的方案，采用听证等方式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由同级人民政府报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向社会公布。</p> <p>第十七条 下列公共绿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城市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和相关专家对绿化设计方案进行论证：</p> <p>（一）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绿化工程；</p> <p>（二）城市主干道配套绿化工程；</p> <p>（三）其他重要的城市绿化景观工程。</p> <p>前款规定的公共绿地建成投入使用后，其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养护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变更方案进行论证，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p> <p>4.《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六)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及管养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科研工作；负责协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管理、实施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参与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审查、项目监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 |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养护、管理（含3个子项） | 2.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及管养工作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七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项 城市园林绿地的管理养护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城市树木管理养护依下列规定： （一）由国家投资、群众义务种植的树木和风景林，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所属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养护；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管理机构对城市园林绿地和树木花草要严格管理，精心养护，及时防治病虫害。</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第一款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规划区内开辟为公园的重要山体、湿地、植物园等各类公园绿地的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共绿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尚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园林绿化绿地和树木花草严格管理、精心养护，及时防治病虫害，建立城市绿化有害生物检测监测预报网络，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指导城市绿化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工作，从本行政区域外引进绿化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植物检疫，防止有害生物侵入。</p> <p>4.《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一、(六)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及管养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科研工作；负责协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管理、实施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参与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审查、项目监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 |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养护、管理（含3个子项） | 3.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p> <p>第九条第一款 全国绿化委员会每10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普查间隔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在普查、补充调查以及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开展古树名木鉴定。</p> <p>第十四条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p> <p>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30日内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古树名木保护与文物保护相关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平台。</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数据信息归集至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平台。</p> <p>2.《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参与古树名木鉴定、抢救复壮、养护管理、保护方案审查、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古树名木养护知识和技术的宣传培训，向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养护人）提供技术指导。</p> <p>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养护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p> <p>第三十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影响文物保护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文物主管部门协商，采取相应保护措施。</p> | 其他权责事项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 |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养护、管理（含3个子项） | 3.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 <p>3.《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条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和砍伐。</p> <p>城市公共地段的古树名木，由园林化主管部门组织养护；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养护。</p> <p>散生于各单位范围内或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或居民负责管理养护，并接受园林化主管部门监督和技术指导。</p> <p>4.《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城市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进行检查指导。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需要进行治理的，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应当立即报告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复壮。</p> <p>5.《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六)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及管养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科研工作；负责协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管理、实施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参与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审查、项目监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 |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一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和公共广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并及时清运。 第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两侧和居住区的公共厕所、倒桶点的管理、保洁、粪便清运，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院落、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厕所、化粪池，由产权单位向当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登记，并负责保洁、清运粪便。</p> <p>3.《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七）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保洁工作；负责龙岩市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 |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公共厕所维修、保洁、管理 |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承包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公共厕所的管理者可以适当收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城市公厕产权单位应当依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管理好公厕档案。非单一产权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管理。 第十九条第二款 城市公厕的保洁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七）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保洁工作；负责龙岩市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 |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 |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三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p> <p>2.《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龙岩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p> <p>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前端投放、中端收运、终端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处理设施的布局、用地等内容，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p> <p>第八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配置标准。</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p> <p>第十九条 严格禁止将市域外的生活垃圾转移至本市行政区域内倾倒、贮存或者处置。</p> <p>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域转移、处理生活垃圾的，移出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与接收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生活垃圾移出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转移处理量向接收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补偿费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补偿机制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p> <p>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其他社会车辆实行错峰运行。</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并反馈结果；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3.《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七)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保洁工作；负责龙岩市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2 | 负责龙岩中心城区防汛防涝、公园和市政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以及市政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 <p>1.《龙岩市海绵城市条例》（2023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区域海绵城市设施管理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并指导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编制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八）负责龙岩中心城区防汛防涝、公园和市政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以及市政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 | |
| 13 | 负责全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 |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十）负责全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企业的核准；负责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推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等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4 |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全市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规范、公正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工作 | | <p>1.《城市管理执法办法》（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 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一、(十一)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全市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规范、公正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科、综合协调科 | 市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5 | <p>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p> | | <p>《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十二)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计划财务科 | 市级 | |

| 事项 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 类型 | 内设机构 或责任单 位 | 行使 层级 | 备注 |
|----------|------------------------|----|---|----------------|---|----------|----|
| 16 | 按规定承担 安全生产有 关职责。 | |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一、(十四)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有关职责。 | 其他 权责 事项 | 办公室、 市政设施 管理科、 园林绿化 管理科、 市容环境 管理科、 综合协调 科、龙岩 市市政维 护中心、 龙岩市园 林绿化中 心、龙岩 市环境卫 生中心 | 市级 | |

表十：其他权责事项（共16项）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城市管理的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 | <p>《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城市管理的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p> | 其他权责事项 |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督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管理科、综合协调科 | 市级 | |
| 2 | 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业务培训；负责城市管理宣传和教育工作。 | | <p>《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二)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业务培训；负责城市管理宣传和教育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计划财务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 | 市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3 | 制定本级城市管理和维护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系统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 | |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一、(三)负责制定本级城市管理和维护经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系统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 | 其他权责事项 | 计划财务科 | 市级 | |
| 4 |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参与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相关基础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 |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一、(四)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开展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参与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相关基础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科、综合协调科 | 市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5 | 对城市道路的养护管理 | |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p> <p>第二十二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五)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权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监管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6 | 对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 | | <p>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p> <p>第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对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p> <p>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分为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p> <p>经常性检查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检。</p> <p>定期检测是指对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可靠性等进行定期检查评估。</p> <p>特殊检测是指当城市桥梁遭遇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人为事故后所进行的可靠性检测评估。</p> <p>第二十三条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桥梁每次的检测评估结果及评定的技术等级及时归档。</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五)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次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权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监管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7 | 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 | | <p>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限时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p> <p>第十七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提高城市照明维护单位的节能水平。</p> <p>第二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具体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树木,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五)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政主干道政府性投资的道路、桥梁、路灯、人行道、人行天桥、下穿通道隧道、人行地道、夜景设施等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市政道路的审批;负责依附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上井盖等附属设施管线权属单位和相关单位的监管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政设施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 |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养护、管理（含3个子项） | 1.参与园林绿化相关规划、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的编制、管理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第二款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共同编制。 第七条第三款 城市园林绿化详细规划，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规划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款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绿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城市绿化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城市绿化导则，经征求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后向社会公布，为城市绿化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指导。 第十二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会同城市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绿地范围控制线，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三条 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需要调整绿地范围控制线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对调整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编制调整方案。 调整方案经人民政府批准后，应当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 其他权责事项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 |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养护、管理（含3个子项） | 1.参与园林绿化相关规划、园林绿化工项目设计方案的编制、管理 |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确定永久保护绿地，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在永久保护绿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经公布的永久保护绿地不得改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国土空间规划修改；</p> <p>（二）国家、省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的需要；</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依照前款规定确需改变永久保护绿地的，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不少于改变面积进行补偿的原则，确定新的永久保护绿地，拟订改变的方案，采用听证等方式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由同级人民政府报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向社会公布。</p> <p>第十七条 下列公共绿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城市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和相关专家对绿化设计方案进行论证：</p> <p>（一）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绿化工程；</p> <p>（二）城市主干道配套绿化工程；</p> <p>（三）其他重要的城市绿化景观工程。</p> <p>前款规定的公共绿地建成投入使用后，其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养护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变更方案进行论证，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p> <p>4.《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六)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及管养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科研工作；负责协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管理、实施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参与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审查、项目监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 |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养护、管理（含3个子项） | 2.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及管养工作 | <p>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七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六条 第一项 城市园林绿地的管理养护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城市树木管理养护依下列规定： （一）由国家投资、群众义务种植的树木和风景林，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所属专业管理机构管理养护； 第二十三条 各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专业管理机构对城市园林绿地和树木花草要严格管理，精心养护，及时防治病虫害。</p> <p>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第一款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规划区内开辟为公园的重要山体、湿地、植物园等各类公园绿地的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共绿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尚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园林绿化绿地和树木花草严格管理、精心养护，及时防治病虫害，建立城市绿化有害生物检测监测预报网络，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指导城市绿化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工作，从本行政区域外引进绿化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植物检疫，防止有害生物侵入。</p> <p>4.《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一、(六)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及管养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科研工作；负责协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管理、实施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参与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审查、项目监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 |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养护、管理（含3个子项） | 3.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 <p>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p> <p>第九条第一款 全国绿化委员会每10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普查间隔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在普查、补充调查以及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开展古树名木鉴定。</p> <p>第十四条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p> <p>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30日内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古树名木保护与文物保护相关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共同制定保护措施</p> <p>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平台。</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数据信息归集至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平台。</p> <p>2.《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参与古树名木鉴定、抢救复壮、养护管理、保护方案审查、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古树名木养护知识和技术的宣传培训，向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养护人）提供技术指导。</p> <p>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养护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p> <p>第三十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影响文物保护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文物主管部门协商，采取相应保护措施。</p> | 其他权责事项 | 园林绿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8 |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养护、管理（含3个子项） | 3.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 <p>3.《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条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和砍伐。</p> <p>城市公共地段的古树名木，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养护；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养护。</p> <p>散生于各单位范围内或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或居民负责管理养护，并接受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和技术指导。</p> <p>4.《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城市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进行检查指导。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需要进行治理的，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应当立即报告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复壮。</p> <p>5.《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六)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及管养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园林绿化科研工作；负责协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编制、管理、实施园林绿化专项规划；参与园林绿化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审查、项目监管、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园林化管理科、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9 |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p> <p>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一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和公共广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并及时清运。 第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两侧和居住区的公共厕所、倒桶点的管理、保洁、粪便清运，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院落、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的厕所、化粪池，由产权单位向当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登记，并负责保洁、清运粪便。</p> <p>3.《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七）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保洁工作；负责龙岩市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0 |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公共厕所维修、保洁、管理 | |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承包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公共厕所的管理者可以适当收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城市公厕产权单位应当依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管理好公厕档案。非单一产权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管理。 第十九条第二款 城市公厕的保洁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七）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保洁工作；负责龙岩市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1 |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 | <p>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三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p> <p>2.《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龙岩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p> <p>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前端投放、中端收运、终端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处理设施的布局、用地等内容，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p> <p>第八条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配置标准。</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并向责任区域公示。</p> <p>第十九条 严格禁止将市域外的生活垃圾转移至本市行政区域内倾倒、贮存或者处置。</p> <p>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域转移、处理生活垃圾的，移出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与接收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生活垃圾移出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转移处理量向接收方所在地人民政府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补偿费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补偿机制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p> <p>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其他社会车辆实行错峰运行。</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并反馈结果；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p> <p>3.《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七)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龙岩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保洁工作；负责龙岩市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管；负责环卫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及维护管养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的征收。</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2 | 负责龙岩中心城区防汛防涝、公园和市政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以及市政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 <p>1.《龙岩市海绵城市条例》（2023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区域海绵城市设施管理预警和应急处置预案，并指导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编制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八）负责龙岩中心城区防汛防涝、公园和市政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以及市政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科、龙岩市市政维护中心、龙岩市园林绿化中心、龙岩市环境卫生中心 | 市级 | |
| 13 | 负责全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工作 | |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十）负责全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企业的核准；负责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推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等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容环境管理科 | 市级、县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4 |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全市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规范、公正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工作 | | <p>1.《城市管理执法办法》（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 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p> <p>2.《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 一、(十一)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全市跨区域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规范、公正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环境管理科、综合协调科 | 市级 | |

| 事项编码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型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5 | <p>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p> | | <p>《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岩委编办〔2024〕119号）</p> <p>一、(十二)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利用现代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p> | 其他权责事项 | 计划财务科 | 市级 | |